



奇妙的選召

經文：太4:17-22

引言：

耶穌來世的唯一目的，就是傳福音，叫人悔改，歸向真神，使人得神的赦免，重得生命，所以祂傳福音，成就救恩，一最誠實可靠的話，是自己有經驗的話，主耶穌先叫人得有得救的經驗，以後就差這些得救的人去傳福音。

一．甚麼是福音

1. 人有罪。
2. 神愛人，預備救恩。
3. 信者得赦罪，得永生。

二．誰能傳福音

1. 自己有經驗者，所以要得救者才能傳福音。
2. 要蒙神選召者。

三．神要選召甚麼人

1. 有工作的，神不會選召空閒的人。
2. 勤勞工作的人。
3. 忠心工作的人。
4. 有好品性者。
5. 肯立刻聽從主者。
6. 肯放下一切者。
7. 肯付上一切代價者，肯為福音吃苦，也肯吃虧的。

四．傳福音者的報賞

1. 得人如魚，即得生命。
2. 得主耶穌的引導，同在，能力，主自己的一切。

五．今日的需要

1. 真愛主愛人的青年，有眼光，作永存的事。
2. 真肯犧牲的青年，有信心。
3. 真肯工作的青年，有忠心。
4. 每年的需要：全世界需要六十萬人。
5. 主再來的需要：福音要傳遍天下主才再來。 

作者：黃彼得牧師 Rev. Peter Wongso

